

#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

###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本人潘志坚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

潘志坚

2024年8月28日